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积众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滤光片生	三)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苏州积众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2,7	日坐午月儿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积众微光电和	科技有限公司滤光	台片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积众微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祝贤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594MAD92BFN3 X	建设项目代码	2403-320571-89-01-85 3000	
建设单位联系 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3 号楼 502-2 室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47965°E,纬度: 52.674″E,纬度: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	976 光电子器件制	造	
环评类别	80-397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 类别	89-397 电子器件制造 -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 批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4)23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4-04-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4-05-0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²)	79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 (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10)《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1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1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中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3号楼502-2室(经度: 120.847965°E, 纬度: 31.323735°N),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为滤光片生产,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 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 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 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 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 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 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域人居环境安全。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 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 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 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 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 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 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 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 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 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滤光片生产,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内。本项目位于太波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 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 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 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正在进行。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 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 业规划的要求。

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附图5)。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2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			范围	N/1/ 12/1960	i	面积(km²	!)
全间保护 区域名 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 目的位 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 (工业 园区)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西北 5.4km	_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	_	65.802521	65.802521
独墅湖 重要湿 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南 13.4km	_	独墅湖湖 体范围	_	9.211045	9.211045
金鸡湖 重要湿 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侧 13km		金鸡湖湖 体范围		6.822007	6.822007
吴淞江 重要湿	湿地生 态系统	西南 6.7km	<u> </u>	吴淞江水 体范围		0.794807	0.794807

地	保护						
吴淞江 清水通 道维护 区	清水通 道维护 区	西南 4.4km		吴淞江水 体范围	_	0.61669	0.61669
阳澄州 饮水水 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北 5.3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 阳澄湖水厂取水口 (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 半径500米范围内的 区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米的水域及相 对应的本岸背水坡 堤脚外100米之间的 陆域。准保护区:二 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米的陆域。		28.31		28.31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园区PM_{2.5}、PM₁₀、SO₂、CO、NO₂达标,O₃超标,目前园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及总体战略,经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重点河流、青秋浦、界浦、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重点湖泊年均水质符合IV类,符合水质目标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达到昼间二级水平,其中87.0%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2分贝,达到夜间三级水平,其中58.1%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 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 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 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 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为滤光片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3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 线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内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 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 用高 VOCs 含量的	

	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	涂料、油墨、胶黏
	同主)和使用同 VOCs 百重的标件、 而堅、 放新而等项目建设。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 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 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 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 地方产业政策、行 业条件、相关规划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⑤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 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 细则》相符性

序号	世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氵	可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 项目,也不属于过长 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景区的 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 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和 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没 有围湖造田、围海造 地或围填海,不在国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 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 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 岸线保护区内和岸 线保留区内,不在 《全国重要江河湖 泊水功能区划》划定 的河段保护区、保留 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 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		
7	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流、长江口、34 个 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 支流 1km 以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域三级保护区内,无 含氮磷生产废水排 放,符合《江苏省太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的相关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 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 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 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 石化、化工、焦化、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 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 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 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 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 企业	符合
三 <u></u> 产	- 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 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建设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 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 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建设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 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建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建设的项目	符合

	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	
19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过剩产能行业、高耗	符合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20	的从其规定	平坝口个沙汉	/

⑥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 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 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 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 禁止类产业	符合
空间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 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 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 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 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 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 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 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 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 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 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 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 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 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 控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 在园区污水厂平衡,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较少,可忽略 不计,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根据区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 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 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较少, 可忽略不计	符合
环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风险	符合

$\overline{}$				
	风险	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	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	
	防控	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		
		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国区中人小建建生业支表区 英位工业域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度的发展。	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	かか 人
		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	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	符合
		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资源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开发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		
	效率	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		
	要求	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	大 項目使用继續失力处	が入
		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		
		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		
		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 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 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禁止企业和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24.3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 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 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3号楼502-2室,位于娄江以南4.7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表 1-6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组分	要求	VOCs 含量	相符性
1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26%、环氧树脂 10%、水 26%、硫酸钡 15%、乙二醇单丁醚 2%、907 光敏剂 5%、分散剂 5%、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 1%、滑石粉 11%、流平剂 1%、消泡剂 1%,属于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表 1 水性油 墨-网印油 墨<30%	根据检测报 告,VOCs 含 量为 7.7%	符合

表 1-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要求	VOCs 含量	相符性
1	环保清 洗剂	氢氧化钾 5%~30%、 碳酸钠 5~20%、其余 为水,属于水基清洗 剂	表 1 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50g/L	根据 MSDS, 成分中不含 VOCs	符合

表 1-8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组分	要求	VOCs 含量	相符性
1	胶水	双酚 F 型液体环氧树脂 5%~15%、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 20~30%、巯基化合物 20%~30%、硬化剂 1%~10%、改性丙烯酸树脂 5%~15%、炭黑<0.3%、碳酸钙 10%~20%,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其他	表 3 本体型胶 粘剂-环氧树脂 类-其他类 VOCs 含量限 量值≤50g/kg	根据检测报 告,VOCs 未检出	符合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企业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 及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

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车间平时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且项目产生的 VOCs 较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 结构绿色 转型升级	推传产绿转动统业色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整、整改提升,不够,不够有价,不够,不够有价,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	本项目不属于落 后产业和"两高" 行业抵效低端产 能企业,本项目不 属于长江经济的 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 培育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 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		
	绿色	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		
	低碳	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		

	1			1
	产业体系	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分实原料色替类施材绿化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含量的涂 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加大 VOCs 治 理力度	强化组排管 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VOCs 物料采用密 封桶包装储存于 室内,非取用状态 均是密封状态。生 产车间为密闭空 间,生产过程产生 的废气量较少,忽 略不计,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深实精化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	本项目不属于石 化、化工、工业涂 装、包装印刷、油 品储运销售等重 点行业企业。	符合

	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 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综上所述	比,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
发[2021]84号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积众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3 号楼 502-2 室。

一、项目由来

红外截止滤光片是利用精密光学镀膜技术在光学基片上交替镀上高低折射率的光学膜,实现可见光区(400~630nm)高透,近红外(700~1100nm)截止的光学滤光片,主要应用于可拍照手机摄像头、电脑内置摄像头、汽车摄像头等数码成像领域,用于消除红外光线对 CCD/CMOS 成像的影响。通过在成像系统中加入红外截止滤光片,阻挡该部分干扰成像质量的红外光,可以使所成影像更加符合人眼的最佳感觉。该产品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为抓住市场机遇, 苏州积众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 租赁位于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3 号楼 502-2 室厂房建设红外截止滤光片生产项目,租赁面积为 790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产红外截止滤光片 1.2 亿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电子器件制造 397"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本项目为滤光片生产,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积众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滤光片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积众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3 号楼 502-2 室(经度: 120.847965°E, 纬度: 31.323735°N);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000 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食堂,工作餐统一由外部订餐。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号 3号楼 502-2室,租赁面积 790平方米。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备注
1	红外截止滤光片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4*4*0.21mm~5*5*0.21mm	1.2 亿片	3000	/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农 2-2 一 项 日 组 风 见 化	
环境治理设施	/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m²)	790	/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t/a)	6618.2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t/a)	6213.1	排入园区污水厂
供电 (万度/年)	100	园区供电站供电
纯水机	1 台, 2t/h	/
空压机	1台	/
储运工程		
防爆柜	1 个	存放环保清洗 剂、水性油墨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 等措施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外售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点 5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 四、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 质见表 2-5。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涉及公司机密,不能对外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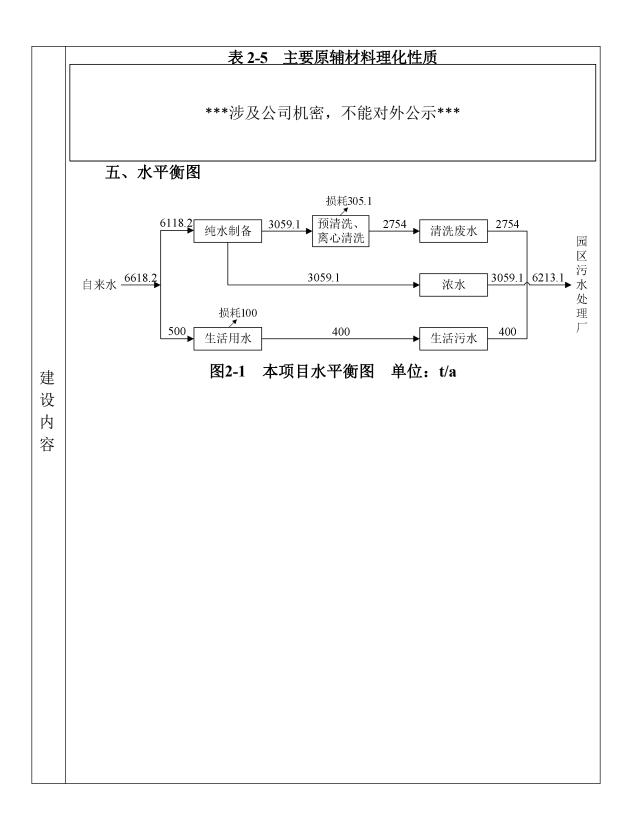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	丝印、固化	G1	非甲烷总烃
	预清洗	W1	清洗废水
於小	离心清洗	W2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 废抹布 废玻璃、废膜 不合格品 废耗材 废滤芯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水 —	纯水制备	W3	纯水制备浓水
	职工生活	W4	生活污水
	网版清洁	S1	废抹布
	切割、扩膜	S2, S3	废玻璃、废膜
	检验	S4	不合格品
田広	纯水制备	S5	废耗材
固废 —	等离子清洗	S6	废滤芯
	原辅料使用	S7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S8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噪声	生	三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u> </u>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好,公用及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不新设排污口,雨、污水排口均依托厂区现有排口。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为首次出租,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64天,其中轻度污染57天,中度污染7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 mg/m³, 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6.7	35	76.3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42	70	60.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СО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浓度	1.0	4	25.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 ②省、市考核断面
- 3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III比例 100%,其中优II比例为66.7%;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100%,月度优II比例为33.3%,全部考核断面连续5年考核达标率100%。
 - ③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 类);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

④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⑤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 228 个水体,实测 314 个断面,年均水质符合优 III类断面数占比 84.8%。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省考核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 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000m 处 监测断面水质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9 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 mg/L,p 污染指数	超标 率%	最大超 标倍数	标准
		рН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2.9~3.5	0.29~0.35	0	0	10
一污厂上		化学需氧 量	9~14	0.3~0.47	0	0	30
游 500m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0~0.76	0.33~0.51	0	0	1.5
		总氮	1.54~2.08	/	/	/	/
		总磷	0.10~0.11	0.33~0.37	0	0	0.3
		рН	7.7~8.1	0.35~0.55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2.9~3.3	0.29~0.33	0	0	
一污厂排	2023 年 6 月 7~9 日	化学需氧 量	12~13	0.4~0.43	0	0	30
汚口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4~0.85	0.36~0.57	0	0	1.5
		总氮	1.51~2.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рН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2.8~3.0	0.28~0.30	0	0	10
一污厂下		化学需氧 量	10~12	0.33~0.4	0	0	30
游 1000m		悬浮物	8	/	/	/	/
		氨氮	0.49~0.86	0.33~0.57	0	0	1.5
		总氮	1.54~2.07	/	/	/	/
		总磷	0.09~0.13	0.3~0.43	0	0	0.3
		pН	7.7~7.8	0.35~0.4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二污厂上 游 500m		化学需氧 量	9~15	0.3~0.5	0	0	30
		悬浮物	5~6	/	/	/	/
		氨氮	0.42~0.62	0.28~0.41	0	0	1.5

	总氮	2.69~6.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рН	7.6~7.8	0.3~0.4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二污厂排	化学需氧 量	10~16	0.33~0.53	0	0	30
汚口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7~0.75	0.31~0.5	0	0	1.5
	总氮	2.76~5.98	/	/	/	/
	总磷	0.10~0.14	0.33~0.47	0	0	0.3
	pН	7.5~7.8	0.25~0.4	0	0	6~9
	高锰酸盐 指数	2.8~4.2	0.28~0.42	0	0	10
二污厂下	化学需氧 量	11~16	0.37~0.53	0	0	30
游 1000m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0~0.70	0.27~0.47	0	0	1.5
	总氮	2.70~6.05	/	/	/	/
	总磷	0.11~0.13	0.37~0.43	0	0	0.3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 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 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并按要求进行防渗、防腐,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环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3 号楼 502-2 室, 在已建厂房内 进行建设,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境 保 护 目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	北田岭当尽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32/1011 2021)

废水:本项目产品为滤光片,属于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对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没有规定滤光片产品生产的单位基准排水量。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рН	/	6~9
		表 1 显示器	COD	mg/L	500
 厂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件及光电	SS	mg/L	400
<i>)</i> 1+F L-I	标准》(GB 39731-2020)	子器件间	氨氮	mg/L	45
		接排放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0
			COD	mg/L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氨氮	mg/L	1.5 (3) *
汚水厂 排口	一	/	总氮	mg/L	10
]∃F I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 1 一级 A	рН	_	6~9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标准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рН	/	6~9
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mg/L	10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项目地所在区域为3类区,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 (A)	55dB (A)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许可排放 全厂许可排放	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	全厂外排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 环境量	老削減量③	接管量④	外排 环境量	化量⑤	环境变化 量⑥	单位	备注
1、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												
3、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5813.1	0	5813.1	5813.1	0	5813.1	5813.1	5813.1	5813.1	吨/年	/
COD	0	0.581	0	0.581	0.174	0	0.581	0.174	0.581	0.174	吨/年	/
SS	0	0.581	0	0.581	0.058	0	0.581	0.058	0.581	0.058	吨/年	/
4、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400	0	400	400	0	400	400	400	400	吨/年	/
COD	0	0.16	0	0.16	0.012	0	0.16	0.012	0.16	0.012	吨/年	/
SS	0	0.12	0	0.12	0.004	0	0.12	0.004	0.12	0.004	吨/年	/
氨氮	0	0.016	0	0.016	0.001	0	0.016	0.001	0.016	0.001	吨/年	/
总氮	0	0.018	0	0.018	0.004	0	0.018	0.004	0.018	0.004	吨/年	/

总量控制指标

	总磷	0	0.0028	0	0.0028	0.0001	0	0.0028	0.0001	0.0028	0.0001	吨/年	/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6213.1	0	6213.1	6213.1	0	6213.1	6213.1	6213.1	6213.1	吨/年	/
	COD	0	0.741	0	0.741	0.186	0	0.741	0.186	0.741	0.186	吨/年	/
	SS	0	0.701	0	0.701	0.062	0	0.701	0.062	0.701	0.062	吨/年	/
	氨氮	0	0.016	0	0.016	0.001	0	0.016	0.001	0.016	0.001	吨/年	/
	总氮	0	0.018	0	0.018	0.004	0	0.018	0.004	0.018	0.004	吨/年	/
	总磷	0	0.0028	0	0.0028	0.0001	0	0.0028	0.0001	0.0028	0.0001	吨/年	/

注: 4=1+2-3; 5=4-1。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

施工

期环

境

影

响和

保护

施

四、主要环境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3 号楼 502-2 室,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租赁已建成的标准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进行装修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并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历时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废气

本项目丝印、固化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 经计,根据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7.7%,水性油墨年用量为0.0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24kg/a,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3号楼502-2室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1) 清洗废水 W1、W2

本项目预清洗设置1台超声波清洗机,使用纯水,去除玻璃表面灰尘等; 离心清洗使用纯水,采用喷淋清洗方式,清洗工艺参数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清洗工艺参数及废水产生量 类别 规格/L 工作液 兑水比例 清洗方式 更换频次 年工作时间 用水量/t 产污系数 废水量/t 环保清洗剂 (0.9t) 浸泡 每天 250 天 1#、2# 3: 97 29.1 27 60 招声波 纯水 溢流 (0.6t/h) 3#~8# 60 3000h 1800 1620 清洗 0.9 浸泡 纯水 每天 9#、10# 60 250 天 30 27 喷淋 (0.4t/h) 离心清洗 纯水 3000h 1200 1080 合计 2754

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2) 纯水制备浓水 W3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离心清洗使用纯水,设置 1 台纯水机,制备效率为 50%。纯水用量为 3059.1t/a,则浓水产生量为 3059.1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3) 生活污水 W4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Ι.							表 4-	-2 本項	页目废力	k源强汇.	总							
		产污	废水	污染	核算方	排放	年排	污染	物产生	情况	治	理设施	名称	厂内	排放	排放	排放口	备
	生产线	ライフ 环节	及小 种类	物	法	规律	放时	废水量	浓度	产生量	名	エ	效率	排放		口类	编号	注
		×1. la	1150	123	14	<i>/</i> // H	间d	m ³ /a	mg/L	t/a	称	艺	%	去向		型	9m J	177
		预清	清洗	COD	类比法	间歇	250	2754	100	0.275								
	/	洗、离 心清洗	废水	SS	类比法	间歇	250	2754	100	0.275								
	,	纯水制	公辅	COD	类比法	间歇	250	3059.1	100	0.306				园区				
	/	备	废水	SS	类比法	间歇	250	3059.1	100	0.306				污水	厂区	一般		
				COD	类比法	间歇	250	400	400	0.16	/	/	/	处理	总排	排口	DW001	/
		日子出	生江	SS	类比法	间歇	250	400	300	0.12				厂				
	/	员工生 活	生活 污水	氨氮	类比法	间歇	250	400	40	0.016								
		1日	17/1	总氮	类比法	间歇	250	400	45	0.018								
				总磷	类比法	间歇	250	400	7	0.0028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排放口	污染		5染物接作 5染物车[接管标准			污染	:物排入外	环境	厂外排	监测频次	备
编号	物	废水量	浓度	排放量	名称	表号	浓度	废水量	浓度	排放量	放去向	血侧侧仍	注
		m ³ /a	mg/L	t/a	10170	12.5	mg/L	m ³ /a	mg/L	t/a			
	COD	6213.1	119.65	0.741			500	6213.1	30	0.186		/	
	SS	6213.1	113.08	0.701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		400	6213.1	10	0.062		/	
DW001	氨氮	6213.1	2.63	0.016	放标准》(GB	表 1	45	400	1.5	0.001	吴淞江	/	/
	总氮	6213.1	2.95	0.018	39731-2020)		70	400	10	0.004		/	
	总磷	6213.1	0.46	0.0028			8	400	0.3	0.0001		/	

注: 企业为"厂中厂",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不具备监测条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			-	
	苏州	州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	里厂			
	苏州工业园▷	区现有污水	处理厂2	座, 实行	并网收水	く。园区流	5围规划
27L21L46 +-	污水处理总规	见模90万立	方米/日,	主要处于	理苏州工	业园区内	的生活
设计能力	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50万立方米/日。在						
	园区已开发	这区域,污	水管线浴	道路敷设	设并已实	现100%	夏盖。
处理能力			50万立	方米/日			
进水水质要求	pH(无量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mg/L)	纲)					- / /	
(mg/L)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关于高质量	量推进城乡	生活污力	k治理三年	年行动计	划的实施	1意见》
	(苏委	办发[2018	3]77号)	中的"苏州	州特别排	放限值"	及
尾水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						
				准			
纳污水体			吴	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 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 接管,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水 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 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园区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纳污河道吴淞江的 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75~85dB(A),具体情况见下表。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声源 噪声排 年排放 噪声源 备注 单台 等效 降噪 类型 工艺 放值 时间h 源强 源强 效果 超声波清洗机 间断 75 75 55 3000 室内 甩干机 间断 1000 室内 75 75 55 隔声、 激光切割机 间断 室内 75 75 55 300 减振、 20 等离子清洗机 间断 80 80 60 1000 室内 绿化 离心清洗机 间断 3000 室内 75 75 55 空压机 室内 间断 85 65 1500 85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为:

$$L = 101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式中: Lp2——室外的噪声级, dB(A);

Lp₁——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总隔声量, dB(A)。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1g(r/r_0)$$

式中: L_p——受声点的声级, 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 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贡献	₹值	执行	亍标准			监测	备
厂界名称	昼间	夜间	名称	表号	<u>昼</u> 间	夜间	频次	注
东厂界外1米	32.51	/	《工业企业厂界					/
南厂界外1米	28.23	/	环境噪声排放标	表 1	65	,	1 次/	/
西厂界外1米	26.45	/	准》	X 1	03	/	季度	/
北厂界外1米	29.16	/	(GB12348-2008)					/

注: 企业夜间不运行。

(2)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按照规范安装后,经过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的噪声可以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一般固废

- ①废玻璃 S2: 本项目切割玻璃时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玻璃约为 5%,本项目玻璃年用量为 3t,则废玻璃产生量为 3*5%=0.15t/a。
- ②废膜 S3: 本项目切割前将静电膜贴在玻璃表面,起到保护作用,切割完成后放入扩膜机内进行扩膜,将膜拉伸,便于取出小尺寸的玻璃,最后将玻璃表面的膜撕掉,会产生废膜,本项目静电膜用量为 2000m²/a(约为 0.07t/a),因此废膜产生量为 0.07t/a。
- ③不合格品 S4: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0.04t/a。
- ④废耗材 S5: 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 RO 膜等耗材,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0.02t/a。
- ⑤废包装材料 S7: 原辅料拆包会产生未沾染任何化学物质的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0.001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 S1:本项目网版使用后用抹布蘸自来水进行擦拭,会产生废抹布,抹布年用量为 0.02t/a,用水量忽略不计,则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

②废滤芯 S6: 本项目等离子清洗机配套的真空泵为油泵,工作过程会产 生油雾废气,经自带的滤芯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废气量可忽略不计,使用的 滤芯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芯,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0.01t/a ③废包装桶 S8: 原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 生量为 0.001t/a。 (3) 生活垃圾 S9 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 20 人, 250 天, 产生量约为 2.5t/a, 环卫部门清 运。

运营期环境

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本项目	营运期固体	废物分析	f结果汇总表	長				
				危险	产生怕	青况			贮存	最终去	最大贮	备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特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周期 d	取べ 工 向	□ 取入火 □ 存量 t	笛 注
				, ,	N9174 IA	t/a			, 4,,,			
废玻璃	900-004-S17	固	玻璃		其他	0.15	/		/		/	/
废膜	900-003-S17	固	静电膜	ήπ	其他	0.07	/	机甲床	/		/	/
不合格品	900-099-S17	固	玻璃、塑料底座	一般 - 固废	其他	0.04	/	一般固废 暂存区	/	外售	/	/
废耗材	900-009-S59	固	RO 膜等		其他	0.02	/	1 省行区	/		/	/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固	纸壳等		其他	0.001	/		/		/	/
度抹布	HW49	固	布、水、水性油墨	T,In	其他	0.02	防漏胶袋		180		0.01	
及1水川	900-041-49	Ш	47、水、水性油塗	1,111	共 他	0.02	例網及衣		160		0.01	/
 废滤芯	HW08	固	 滤芯、油	T,I	 其他	0.01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	180	有资质	0.005	,
//X1/\text{\tin}\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ext{\texititt{\text{\texitt{\texi}\texitt{\texitit{\text{\texi\tincr{\texi{\texit{\texi{\texi}\titt{\texitit}}\\texit{\texi{\texi{\texi{\texi{\texi{\t	900-249-08	四	がいい、石田	1,1	7 E	0.01	P) 1/10 /1X /X	点	100	单位	0.003	,
 废包装桶	HW49	固	 包装桶、化学品	T,In	 其他	0.001	密闭		180		0.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900-041-49	ᄖ	区水油、化于加	1,111	大 心	0.001	шм1		100		0.0003	,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	果皮、纸屑等	_	其他	2.5	/	/	/	环卫清 运	/	/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 ②地面进行硬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玻璃、废膜、不合格品、废耗材、废包装材料,其中 废包装材料具有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爆炸产生的 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 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b、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有1处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内,面积约5平方米,可以存放约1t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为0.031t/a,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6个月,危废贮存点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存储要求。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物代	位置	占地	贮存方	贮存	贮存
所名称	名称	物类别	码	江	面积	式	能力	周期
在床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大门		防漏胶袋		100
危废贮 存点	废滤芯	HW08	900-249-08	车间 内	$5m^2$	防漏胶袋	1t	180 天
17 从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l N		密闭		八

危废贮存点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及运行管理。

- (1) 危废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 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同时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3-2: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因此贮存点危废最大贮

存量不得超过 1t。

-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在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 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3 号楼 502-2 室, 地面已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 🗀 , ,,,,,,,,,,,,,,,,,,,,,,,,,,,,,,,,,	>1 → 1> → 1 □ > →	-	
编号	単元名称	天然包气带	污染控制	污染物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
3HI J	平几石物	防污性能	难易程度	类型	类别	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2	危废贮存点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表 4-1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危 废贮存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存放于防爆柜、冰箱等,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标准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折纯在线量	临界量	Q值	备注
四型初灰石 称	(t/a)	(t/a)	(t/a)	Q ILL	田仁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花	在线量)				
胶水	0.0005	0	100	0.000005	/
三废					
Q值合计	/	/	/		/

注: *胶水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为100t。

经计算: q₁/Q₁+q₂/Q₂+.....+q_i/Qi=0.000005 (Q<1)。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 类型	环境影响途 径	可能受影响 的环境敏感 目标
1	生产车间、 冰箱	化学品	胶水	泄漏、火 灾/爆炸	扩散、漫流、 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 土壤等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胶水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

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实验室、危废贮存设施。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之

- 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 ②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以物料形成事故废 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 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③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 定,采取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 ②原辅料的储存区域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化学品存放在防爆柜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
-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 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 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 ⑤企业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 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 ⑥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

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a.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b.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⑦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⑧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⑨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应急预案要求

针对本项目建成后实施后增加的环境风险,修订应急预案(包括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卡等),并重新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 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 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

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	业与区
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的前提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T / ~ [死 小小 1日 4 6 11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 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SS 氨氮、总氮、总 磷	接管市政管网 排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尾 水达标排入吴 淞江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 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玻璃、 危险废物:废抹布、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	废滤芯、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企业原辅料存放于防爆柜、冰箱等、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辅料的储存区域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化学品存放在防爆柜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观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企业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⑥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a.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b.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⑦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厂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OB32厂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OB32厂3795-2020)的要求更新完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B和32厂3795-2020)的要求更新实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OB32厂3795-2020)的要求更新实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B和32厂3795-1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全处处济境事件应急所充,并按照环境之创度,并按照环境之管理,并按照环境之间,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以3号楼502-2室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②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	/	/	/	/	/	/	/	/
废水	水量	/	/	/	6213.1	/	6213.1	+6213.1
	COD	/	/	/	0.741	/	0.741	+0.741
	SS	/	/	/	0.701	/	0.701	+0.701
	氨氮	/	/	/	0.016	/	0.016	+0.016
	总氮	/	/	/	0.018	/	0.018	+0.018
	总磷	/	/	/	0.0028	/	0.0028	+0.0028
一般固废	废玻璃	/	/	/	0.15	/	0.15	+0.15
	废膜	/	/	/	0.07	/	0.07	+0.07
	不合格品	/	/	/	0.04	/	0.04	+0.04
	废耗材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0.02	/	0.02	+0.02
	废滤芯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001		0.001	+0.001

注: 6=1+3+4-5; 7=6-1;